

七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说明（本级）

2025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7695.7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000.05 万元，下降增长 353.8%，主要原因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“约法三章”坚持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按照预算管理制度，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执行系统为依托，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监控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30.71 万元，占 0.4%，比上年减少 47.19 万元，下降 60.6%，主要原因是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交地铁治安管理支队（公交地铁治安管理分局）本年因业务需求发生因公出境事项，拉动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增加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581.43 万元，占 98.5%，比上年增加 6047.61 万元，增长 394.3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以前年度预算单位的执法执勤车和特种车支出列入“其他交通费用”，未列入“三公”经费，根据审计部门的要求，2025 年度将执法执勤车和特种车预算列入“三公”经费的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应增加；二是公检法部门因办案需要购置执法执勤车，公务用车购置费相应增加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83.61 万元，占 1.1%，比上年减少 0.37 万元，下降 0.4%，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市本级各部门单位公务接待相比较上年安排较少，在 2025 年实际业务需要中安排的预算支出减少。

与全年预算相比，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713.09 万元，决算数 7695.74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-0.2%，主要原因是：各部门单位本年度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市委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

大力压缩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规模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全年预算数 30.71 万元，决算数 30.71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为 0。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598.11 万元，决算数 7581.43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-0.2%，主要原因是：各部门预算单位全面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支出，压减公务用车运行预算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4.27 万元，决算数 83.6 万元，预决算差异率-0.8%，主要原因是：各部门单位继续坚持“有预算不超支，无预算不开支”的原则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、非必须支出等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